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　函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游濡璟
電話：(02)23835727
傳真：(02)23329505
電子信箱：juching0705@ms1.f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農業金融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141513084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更正書函pdf檔、修正說明勘誤表pdf檔

主旨：檢送「公告嘉義縣及臺南市為辦理114年0728豪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」公告事項第一項勘誤表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「公告嘉義縣及臺南市為辦理114年0728豪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」業經本部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農漁字第1141513074號公告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
副本：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本部農民輔導司、本部會計處、本部統計處、本部政風處、本部農業金融署、本部水產試驗所、本部漁業署（養殖漁業組、秘書室專責人員、主計室、企劃組）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-08-13 09:52:32

農業部農業金融署總收文
1147424855 114/08/13

(二)

「公告嘉義縣及臺南市為辦理114年0728豪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」
修正說明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原列文字
公告事項： 一、本次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為嘉義縣及臺南市，品項為「魚塭養殖」全品項。	公告事項： 一、本次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為嘉義縣及臺南市，品項為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所列「魚塭養殖」全品項。